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 标 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404019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嵩山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景区旅游交通提升改造、智慧景区建设。

### 2.2.1 各景点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1) 少林寺景区游览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少林景区 4 处停车场改造 90200.00m<sup>2</sup>，少林文化体验区提升工程(包含少林文化体验区游步道、环境整治等综合提升)改造 120432.00m<sup>2</sup>，景区内内部少溪河、景区内道路、直饮水设施、环卫设施、标识牌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2) 嵩阳书院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嵩阳游客服务中心 3000m<sup>2</sup>，2 处停车场 48211.00m<sup>2</sup>(含 212 个充电桩)，3 个游客驿站建设及景区内登山步道、环卫设施建设和标识标牌建设、景区封闭管理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3) 中岳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太室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26000.00m<sup>2</sup>，新建 1 个游客驿站及景区内文化步道、登山步道、环卫设施建设和标识标牌建设、景区封闭管理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4) 太室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峻极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6400.00m<sup>2</sup>，新建 7 个游客驿站及环卫设施建设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5) 卢崖瀑布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卢崖瀑布游客服务中心 3715m<sup>2</sup>，停车场 4504.00m<sup>2</sup>(含 20 个充电桩)、5 处游客驿站建设，景区内河道整治及配套道路、游览步道、环卫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6) 少室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三皇寨游客中心 2978.00m<sup>2</sup>，2 处停车场 49616.00m<sup>2</sup>(含 100 个充电桩)，6 处游客驿站建设提升及景区内游览步道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7) 观星台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观星台游客服务中心提升 500m<sup>2</sup>及游览区步道护栏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 2.2.2 景区旅游交通提升改造

包括景区内 9.7 公里旅游交通改造提升及 30 辆大巴、70 辆中巴、50 辆电瓶车购置。

### 2.2.3 嵩山智慧景区建设

包括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展示平台、运营管控平台、景区大数据平台等软件系统。

2.3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

2.4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山风景名胜区内

2.5 计划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23,867.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6373.14 万元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7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

2.8 招标内容：本项目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注：以上所标注的①②③三项资质要求必须满足其中一项）；

3.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

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登封市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863823227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公寓 6 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6382322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公寓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本项目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

		<p>及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注：以上所标注的①②③三项资质要求必须满足其中一项）；</p> <p>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4	招标人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控制价）	58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开户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号：004010116000003760507</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足额缴纳）</p>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文件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有则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签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或电子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4日9时00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 ）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

		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p> <p>(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确认开标记录表；</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准，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方支付；</p> <p>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3、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

1.3.1 本项目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细微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勘察设计的范围和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表”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附）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附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加密版投标文件需使用登封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 (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确认开标记录表；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人代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由招标人签章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釋，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交给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退款方式转交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法定数量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数量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单位须书面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此项（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六章8.6.1及8.6.2内容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3.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范围确定方法：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最高投标限价*0.5，如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95%（含）-100%（含）范围内的，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97。 注：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应为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技术部分 (5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15分） 1、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透彻的得 4~5 分，较全面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评分可精确到 0.1 分） 2、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总体设计方案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较全面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评分可精确到 0.1 分） 3、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及对区域内规划、发展和定位认识全面、合理得 4~5 分，较全面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评分可精确到 0.1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分）	1、对项目特点的认识与对策: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并提出切实对策的得 5~8 分，较透彻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评分可精确到 0.1 分）

			2、对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且实施方案可行的得5~7分,较可行的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分)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建议),合理的得5~7分,较合理的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分)	1、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3~4分,较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2、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相关协调与服务(6分)	在初步设计批复及其他阶段与委托方等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高效推进的方案与措施可行的得4~6分,较可行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评分可精确到0.1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4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12分)	(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三级公路及以上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设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景观工程相关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3分。 (3)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相关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3分。 (4)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独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的勘察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3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为准。
		项目组成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

		(12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齐全(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专业)的得6分,专业不齐全的每有一项得1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资料为准,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信誉(6)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AAA级诚信单位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设计AAA级诚信单位得2分;最多得4分(获得的荣誉须在有效期内,以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牌为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20分。</p> <p>(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2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从满分2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均以2.2.3计算的偏差率进行计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根据投标人技术文件的优劣进行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4) 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 (5) 投标人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23,867.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6373.14 万元

3.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山风景名胜区内。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嵩山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景区旅游交通提升改造、智慧景区建设。

具体包括：\_\_\_\_\_

(1)

(2)

(3)

2. 工程设计阶段：初勘、初测、初步设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初勘、初测、提交业主所需的初步设计阶段全套成果、1:2000 等不同比例地形图、测量控制点、初勘成果，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相关的审查。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_\_\_\_\_（小写：¥\_\_\_\_\_）；

2. 支付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1			
2			
3			

##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设计人收集其他所需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给予适度补偿。

7.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度补偿。

7.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7.2设计人责任

7.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业主损失（比如由此引起的承包商对业主的索赔等）。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有关赔偿法执行。

7.2.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7.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国家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盖章)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嵩山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景区旅游交通提升改造、智慧景区建设。

#### 1.1.1 各景点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1) 少林寺景区游览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少林景区 4 处 停车场改造 90200.00m<sup>2</sup>，少林文化体验区提升工程(包含少林文化体验区游步道、环境整治等综合提升)改造 120432.00m<sup>2</sup>，景区内少溪河、景区内道路、直饮水设施、环卫设施、标识牌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2) 嵩阳书院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嵩阳游客服务中心 3000m<sup>2</sup>，2 处停车场 48211.00m<sup>2</sup> (含 212 个充电桩)，3 个游客驿站建设及景区内登山步道、环卫设施建设和标识标牌建设、景区封闭管理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3) 中岳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太室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26000.00m<sup>2</sup>，新建 1 个游客驿站及景区内文化步道、登山步道、环卫设施建设和标识标牌建设、景区封闭管理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4) 太室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峻极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6400.00m<sup>2</sup>，新建 7 个游客驿站及环卫设施建设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5) 卢崖瀑布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卢崖瀑布游客服务中心 3715m<sup>2</sup>，停车场 4504.00m<sup>2</sup> (含 20 个充电桩)、5 处游客驿站建设，景区内河道整治及配套道路、游览步道、环卫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6) 少室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三皇寨游客中心 2978.00m<sup>2</sup>，2 处停车场 49616.00m<sup>2</sup> (含 100 个充电桩)，6 处游客驿站建设提升及景区游览步道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7) 观星台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观星台游客服务中心提升 500m<sup>2</sup> 及游览区步道护栏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1.1.2 包括景区内 9.7 公里旅游交通改造提升及 30 辆大巴、70 辆中巴、50 辆电瓶车购置。

1.1.3 包括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展示平台、运营管控平台、景区大数据平台等软件系统。

### 二、勘察设计内容和成果要求

(1) 勘察设计内容：本项目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勘察设计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并按修改要求完善，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深度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的编制和设计深度要求。



(4) 在项目完成后，中标人有义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勘察设计相关的交接工作，该服务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5) 中标人对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成果提交**

包括初勘、初测、提交业主所需的初步设计阶段全套成果、1:2000 等不同比例地形图、测量控制点、初勘成果，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相关的审查，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成果文件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计成果。

(4)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投标文件中项目部组成人员全部到岗，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愿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务合同、社保（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五、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凭证扫描件)

## 六、技术文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 (二) 财务状况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此项如有则附，不做为资格审查内容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二)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